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1677 号

日期：2011-11-25 00:00 发布单位：农业部畜牧业司 来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的有关规定，我部制定了《种猪及冷冻精液进口技术要求（试行）》和《肉用种牛及冷冻精液和胚胎进口技术要求（试行）》（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1.种猪及冷冻精液进口技术要求（试行）

2.肉用种牛及冷冻精液和胚胎进口技术要求（试行）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http://www.moa.gov.cn/zwl/m/tzgg/gg/201112/t20111214_2434929.htm

下载文件：[1.种猪及冷冻精液进口技术要求（试行）.doc](#) [2011 年农业部公告第 1677 号.CEB](#) [肉用种牛及冷冻精液和胚胎进口技术要求.doc](#)

附件 2:

肉用种牛及冷冻精液和胚胎进口技术要求

(试 行)

为做好肉用种牛及冷冻精液和胚胎进口的审批工作，保证引进种质的遗传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的规定，制定本技术要求。

1 基本条件

1.1 从境外引进的种公牛、种母牛及冷冻精液和胚胎的供体，应符合本品种的种用要求。

1.2 申请从境外引进种公牛、种母牛及冷冻精液和胚胎的，应提供出口国家或者地区（以下简称出口国家）法定机构出具的相关个体格式规范、记录完整的三代（指父母代、祖代、曾祖代）系谱资料，以及该品种最新的群体平均生产性能和遗传评定结果等资料。

1.3 从境外引进的种牛及冷冻精液和胚胎，不得携带有脊椎弯曲综合症（CVM）、白细胞黏附缺陷综合症（BLAD）、单蹄病（MF）、尿核苷单磷酸盐合成酶缺失病（DUMPS）、胍氨酸血症（CN）、蜘蛛腿病（AS）等主要遗传缺陷基因。出口方应对上述遗传缺陷基因在系谱上标识或者在销售合同中作明确约定。

1.4 从境外引进的种牛及冷冻精液和胚胎应符合我国进口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有关规定。

1.5 申请单位将申请表、合同、系谱、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等材料报农业部，同时将以上材料的电子版或者扫描件发到 zxjkps@caaa.cn。

2 从境外引进种公牛的技术条件

2.1 拟引进的验证公牛，其生产性能估计育种值或选择指数排名应达到出口国家的前 15% 以内，且遗传评定可靠性高于 60%。

2.2 拟引进的青年公牛，其父亲生产性能的估计育种值或选择指数最高排名应达到出口国家排名前 10% 以内，其母亲应是出口国家生产性能或遗传评定前 5% 以内的优秀种用母牛。

3 从境外引进种母牛的技术条件

拟引进的种母牛，其父亲的主要生产性能的估计育种值或选择指数排名应达到出口国家排名前 20% 以内，其母亲的主要生产性能应达到出口国家群体平均水平的 110% 以上，或遗传评定排名在前 30% 以内。

4 从境外引进种牛冷冻精液的技术条件

供精种公牛应是经后裔测定的验证公牛，其主要生产性能的估计育种值或选择指数最高排名应达到出口国家前 10% 以内，且遗传评定可靠性高于 70%。

5 从境外引进种牛冷冻胚胎的技术条件

生产牛胚胎的种公牛，应满足“从境外引进种牛冷冻精液的技术条件”的要求。供体母牛主要生产性能的估计育种值最高排名应达到出口国家前 15% 以内。

6 相关要求

6.1 青年牛基因组育种值（GEBV）的评定结果暂不作为引种的评审依据。

6.2 肉用生产的兼用品种种牛引进条件参照本要求执行。